

证券代码：834415

证券简称：恒拓开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越与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“西藏智航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，西藏智航受让马越（“乙方”）持有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恒拓开源”“目标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705万股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越变更为姜海林，马越与西藏智航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对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2025年1月1日，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越（“本人”）及上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盈辉互联”）/本人承诺如下：

1. 马越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故本公司同意遵守/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；当中包括但不限于：

i/ 本公司/本人同意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“目标公司的董事会”

-规定的本公司应承担的各项义务，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恒拓开源的控制。

-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：

上市公司董事会目前由7人（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）组成。4名非独立董事中，其中甲方及其母公司控制的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（“亚邦伟业”）合计有3

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，乙方及其控制的盈辉互联有 1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。甲方及其母公司控制的亚邦伟业合计有 3 名独立董事提名权。

ii/ 本公司/本人确认得悉除甲方及其母公司控制的亚邦伟业，本人及本公司外，只要符合恒拓开源的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其他恒拓开源的股东亦有机会提名其他董事会成员。我们确认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内所同意的董事会组成安排外，本公司及本人不会提出/支持其他方式的董事提名。

2. 本公司/本人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七条的第 7 点“协议成立与生效”适用于此承诺函，此承诺函的成立与生效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同。

二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盈辉互联做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马越及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承诺函》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